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安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12號；偵查案號：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，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文。又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

三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

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據前開規定，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，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被告本案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復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0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從而，檢察官本案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自屬合法。

五、經查，被告就上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鑑驗尿液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2B15011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六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90年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是被告本案分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，經依法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顯均已逾3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依法應再行觀察、勒戒程序。

七、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被告之程

01 序保障，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
02 見之權利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
03 戒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八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